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根据新金融准则规定，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等。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